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張銘峰
電話：06-2991111#5824
傳真：06-2954245
電子信箱：wiley0512@mail.tainan.gov.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623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工程」設計書圖及預算（第一次變更）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9年5月18日新東自劃字第109051801號函、本府109年5月14日府地開字第1090586976號書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工程主管（接管）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發包工程費（變更設計後金額）為新臺幣2,134萬3,847元（不含外電申請費、空污費、污水工程代辦費等）及工程設計監造費182萬9,473元。
- 三、重劃會及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法令、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。



四、檢附核定之設計書圖及預算（第一次變更）1份，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會址）、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聯絡地址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二股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二股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水利養護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27

2020/06/18
16:08:19
電子公文
交換

訂

線